

广州市黄埔区“3•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2日05时37分许，陈**驾驶粤A8F9**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沿天鹿南路进明珠街南805米处时，因车辆故障停放在北行方向最右侧车道，遇后方谢**驾驶悬挂粤A95G**号三轮载货摩托车沿天鹿南路由南往北行驶，结果两车发生碰撞，造成谢**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相关规定，区交警大队经过初步调查，认定本次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同等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根据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联和街道、区总工会、白云区交管总站有关人员成立广州市黄埔区“3•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黄埔区“3•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024年3月21日21时许，陈**驾驶粤A8F9**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到达天河区大观路某工地装木头。3月21日晚22时许陈**驾车离开往太和方向走，沿大观路由南往北行驶，然后大概23时许进入天鹿南路。当驾车沿天鹿南路以东第三条机动车道由南往北行驶至一个长坡处时，车辆发生故障，导致车辆无法行驶。于是把车停靠在原来行驶的车道上，打电话给修理厂，让修理厂派人来修车，修理厂的人说要等到天亮才能来，陈**就在车上休息睡觉了。22日凌晨5时38分许，其突然听到车后方发出碰撞的声音，于是便马上下车，发现一辆三轮摩托车撞到我车车尾了。三轮摩托车司机倒在车的旁边，侧卧在机动车道上，满头是血，一动不动。见状其马上打110报警，然后打120呼叫急救，之后就留在原地等候交警。其承认事发时其未放置警示标志和载货超长。

（二）事发道路情况

事发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南路进明珠街南805米处，天鹿南路属于一般城市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行设有三条机动车道，以道路中心水泥护栏分隔，该事发路段为干燥、完好的沥青路面，夜间有照明。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出事粤 A8F9**轻型仓栅式货车停在路边，车上装载着长木条，其中最长的一根突出车厢 130 厘米，悬挂粤 A95G**三轮摩托车撞到货车尾部，地面无刹车痕迹。三轮摩托车驾驶员谢**（死者）头部有碰撞痕迹。

（四）事故车辆情况

1.粤 A8F9**轻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广州万事得运输有限公司，登记性质：货运，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榕树塘街 18 号 6 楼 05 座。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交强险投保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80301448801202301****,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商业险投保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80301448801202300****,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车损，无被盗抢记录。实际车主：陈**，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路**号***房。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粤 A8F9**轻型仓栅式货车进行技术性能鉴定，检验结论：粤 A8F9**轻型仓栅式货车，反光标识不合格，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合格，核载：货物超载 358.8%，其他机械故障：变速箱故障。

2.粤 A95G**号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车牌登记车主：简培得，车辆信息与登记信息不相符，实际使用人：谢**，住址：广州市白云区***路**巷*号，未提供有效保险单，车损，无被盗抢记录。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司对悬挂粤 A95G**号三轮载货摩托车的车辆性能进行鉴定，检验结论：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

（五）涉事单位情况

广州万事得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得公司），涉事粤 A8F9**轻型仓栅式货车所属单位。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Y****；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四路 133 号 101；法定代表人姓名：徐*；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持有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27339），有效期：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该公司共有 4 名员工，18 台重型厢式货车，24 台轻型蓝牌货车，共 42 台货车全部是挂靠关系。总经理徐*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周**，负责公司车辆年审、车辆违章排查、协助第三方监督驾驶员的安全驾驶、安全培训等工作。公司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旭利北斗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万事得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公司只对 18 台黄牌重型厢式货车有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对 24 台轻型蓝牌货车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能覆盖全部车辆的隐患排查情况，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

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六）粤 A8F9**轻型仓栅式货车实际情况

粤 A8F9**轻型仓栅式货车实际车主陈**，自 2018 年 12 月起将该车挂靠在万事得公司经营，每年支付 4400 元挂靠费用，车辆由其本人驾驶，自行管理，业务由其本人招揽，自负盈亏。

（七）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陈**（身份证号：*****），男，汉族，59 岁，户籍地址：湖南省道县祥霖铺镇**村*组，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路**号***房，粤 A8F9**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持准驾车型“C1”类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长期。粤 A8F9**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现场酒精呼气检测结果显示，陈**无酒后驾驶嫌疑。

2.谢**（身份证号：*****），男，汉族，58 岁，住址：广州市白云区***路**巷*号。未持有有效驾驶证，驾驶悬挂粤 A95G51 号三轮载货摩托车，死亡。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422010005192087**号证实：谢**的心脏血液中未检出乙醇（酒精）成分。广东省黄埔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法医学尸表检验意见书》穗埔公(司)鉴(法病)字[2024]13 号证实：谢**符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3.徐*（身份证号：*****），男，34 岁，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郊村**路*巷*号，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巷，万事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

4.周**（身份证号：*****），男，40岁，汉族，户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南岭桥**街**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八）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两车受损。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3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事故发生后，陈**于2024年3月22日5时40分拨打110报警电话及120急救中心电话。黄埔交警大队接市局110转来警情后，迅速通知辖区中队值班民警、医疗部门前往现场处置。6时05分龙洞医院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马上对伤者进行抢救，现场宣布伤者死亡。6时20分，黄埔交警大队民警到场，设置现场警戒区域、保护现场、疏导现场周边交通及开展现场勘查，7时10分，现场勘查结束并清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驾驶员陈**驾驶的粤A8F9**轻型仓栅式货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未开启报警闪光灯和未设置警告标识，及载货超长，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一部分原因，其载货超载358.8%的违法行为与事故无直接因果关系；谢**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未持有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及未佩戴安全头盔，其过错行为是事故

发生的另一部分原因。

四、生产经营单位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主要问题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万事得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日常检查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未能全部覆盖公司名下所有车辆，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①的规定。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人及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陈，粤 A8F9**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

陈**作为粤 A8F9**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陈**驾驶的粤 A8F9**轻型仓栅式货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未开启报警闪光灯和未设置警告标识，及载货超长，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一部分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四十八条^②、第五十二条^③的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公安分局依法处理。

（二）建议免于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谢**，粤 A95G51 号三轮载货摩托车驾驶员。

谢**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及未持有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及未佩戴安全头盔，其过错是事故发生的另一部分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⑤、第五十一条^⑥的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1个）

万事得公司。作为车辆登记所有人，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议由其注册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⑦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委员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⑤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⑥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会办公室备案。

（四）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人员（2人）

1.徐*，万事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徐*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存在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问题失管失察，建议由其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送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未对公司名下全部车辆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建议由万事得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万事得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加强挂靠车辆的针对性管理，教育挂靠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区公安、住建交通等职能部门应加大对货运车辆的执

法力度，从源头上打击货运车辆的超载、违章停车等违规违法行为，同时，应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的宣传力度，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联和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辖区居民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压实“两站两员”责任，做好电动车辆不按规定载人及未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劝导工作。

（四）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政府职能部门应继续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切实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从根源上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